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公告（「**增資公告**」），內容有關進行附屬公司增資（「**附屬公司增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由於附屬公司增資及增資公告所披露的相關交易（包括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估值考量）導致審計工作增加，以及該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其未能就審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與本公司達成共識。

德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資料

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就審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年度審計**」)及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費用介乎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人民幣2.8百萬元。於7月，由德勤提議的初步費用獲得審計委員會批准。

於9月，為籌備2026年年度審計，本公司與德勤就本集團的審計進行了詳細磋商，其中德勤提出了一項增加費用建議，以反映因附屬公司增資及增資公告所披露的相關交易(包括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估值考量)而導致的審計範圍擴大(「**增加的審計費用**」)，以及該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由於2026年年度審計的審計範圍、審計程序及工作量增加，增加的審計費用較本集團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水平大幅增加。經磋商後，考慮到審計工作增加，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2026年年度審計的增加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此外，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就審計費用進行了市場調查。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發展、市場上其他合資格審計機構的潛在費用報價、審計服務質素、行業專業知識及項目風險的可控性，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措施)後，審計委員會認為，如本公司未能與德勤解決費用事宜，本公司可考慮市場上能夠以相同審計質素提供具競爭力的收費建議並符合本集團審計要求的合適審計機構。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10月中旬啟動外聘核數師選聘程序，並與多家具備能力及資質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其針對2026年度的審計建議、服務安排及收費水平進行溝通。

於2026年10月18日，審計委員會舉行會議，分別與候選核數師進行溝通，以審閱各候選核數師(包括德勤)提交的服務建議書、費用報價及專業能力，其中德勤表示無法就增加的審計費用提出更具競爭力的收費建議。於2026年10月28日，經考慮審計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中匯**」)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委任中匯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遵循核數師遴選程序及評估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經驗、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安排；(iii)其獨立性、客觀性及誠信；(iv)其審計費用；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檢討報告》，以及聯交所分別於2022年12月、2023年6月及2026年7月發佈之《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第4頁)、《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第2頁)及《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第3至4頁)。審計委員會認為其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費用的考量

根據本公司的市場調研結果，生物科技行業中與本公司規模相當的第18A章上市公司之2025年年度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3.2百萬元。在競標過程中，德勤及中匯提出的估計2026年年度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核數師的收費建議乃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包括上述擴大的審計範圍)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足的協助及資料。該評估乃根據反映預期工作量的預計工時、每小時費率、工作分配及工作地點而釐定。

審計委員會認為，中匯的收費建議乃屬合理，且德勤與中匯之間的收費差異不應影響審計質素。審計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德勤與中匯之間的估計審計費用差異主要乃由於每小時費率差異所致，而非由於審計範圍縮減或質素下降。

在本公司與中匯釐定最終審計費用前，該金額或會因業務過程中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有所調整。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離。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披露。

2026年年度審計及核數師評估工作時間表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工作安排，2026年年度審計的工作時間表預計如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規劃及過渡	2026年11月至12月初	過渡及審計方案的確定
初步審計現場工作	2026年12月	規劃及執行初步審計工作，並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審計現場工作	2027年1月至2月	實地審計工作
落實審計工作	2027年3月初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發現事項及審計意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刊發公告及年報	2027年3月	簽署核數師報告及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認為德勤及中匯均能夠配合本公司的上述時間表。就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預期兩家核數師將投放的資源相若。預期中匯將提供的工作時數不少於4,200小時。

審計委員會對中匯的評估

於評估委任中匯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對中匯的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i) 管治及領導

中匯在香港成立已逾10年，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中匯已實施並持續維護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全面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匯領導團隊的履歷、組織架構以及與管治及領導相關的質量管理，並信納中匯具有清晰的匯報線以及劃分了明確的職責及權限，以及良好的責任及問責安排，使其能夠於履行審計職能時有效保障公眾利益。2026年年度審計的審計團隊將由一名擁有18年專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協調及領導，並由另一名擁有27年專業經驗的審計合夥人協助，其將共同負責監督審計質量。因此，審計委員會認為中匯的管治及領導能力足以保障審計質量。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根據中匯提供的資料，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並遵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規定的道德標準。中匯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中匯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亦無可能影響其在進行2026年年度審計方面的獨立性的個人關係。

審計委員會進一步指出，中匯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每七年強制輪換審計合夥人以及獨立的項目質量控制審查流程，以確保所有審計工作保持客觀公正，且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審計委員會亦已於相關監管機構的網站上進行公開查詢，並未發現任何對主要項目合夥人採取紀律處分的記錄。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中匯曾為超過9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具備穩健的往績記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匯的公司簡介、審計項目團隊的建議組成及審計項目合夥人的資歷，包括彼等於審計聯交所上市公司(尤其是生命科學公司)方面的豐富經驗。審計項目團隊中的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控制審查合夥人及審計經理均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審計委員會信納中匯具備審計本公司所需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iv) 審計項目執行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建議的審計策略、審計範圍及審計方法。此外，中匯呈列其基於風險的審計計劃，包括建議過渡安排及詳盡的審計時間表。中匯表示，其將與前任核數師保持適當溝通，於適當情況下尊重本集團現有會計處理，並適當利用前任核數師的工作，以促使審計工作順利過渡。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審計團隊的建議組成，包括項目團隊的組成及詳盡的項目時間表。中匯進一步確認，其將透過定期進度報告密切監督審計進度，及時回應本公司的問詢，並按照協定的時間表完成審計工作。經考慮建議審計計劃、人員安排及資源承諾後，審計委員會信納中匯具備足夠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投入進行2026年年度審計。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審計委員會已與中匯協定，其將於審計過程的所有階段保持有效及持續溝通，包括透過定期會議及及時討論於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vi) 監控程序

審計委員會已透過中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準則所建立的質量管理框架，評估其監控程序。

根據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認為中匯具備獨立性、能力及資格擔任核數師，及進行2026年年度審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中匯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謹此對德勤多年來的勤勉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